植物種苗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農委會版)

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修正名稱	 現	 行	名	 稱	說明
			П	1 113	
植物 <u>品種與</u> 種苗法 	植物種	当出/公			
					植物新品種(variety),加速農
					作物生產力之提昇,以保護育
					種者及農民之權益,並規範種
					苗經營管理秩序。本法內容主
					要分為新品種權利保護與種苗
					業登記及管理二部分,參照世
					界智慧財產組織所轄之保護植
					物品種條約及各國規定, plant
					variety right 應譯為植物品種權
					較周延,為讓本法名稱更為精
					準,爰修正名稱為「植物品種
					與種苗法」。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	則		未修正
第 為保護植物新品	第	為實	施植	物種苗	配合修正案之架構,酌予
一 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	一管理	里,保	護新	品種之	修正文字。
條 良,並實施種苗管理,	條 權利	钊,促	進品	種改良	
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	, ل	以利農	業生	產,增	
民利益,特制定本法。	進鼎	農民利	益,	特制定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	本法	去。本	法未	規定者	
他法律之規定。	, j	適用其	他法	律之規	
	定。				
第 本法所稱主管機	第	本法	所稱	主管機	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	二關	:在中	央為	行政院	
 條 業委員會 ; 在直轄市為	條 農業	美委員	會;	在直轄	
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市為	為直轄	市政	府;在	
) 為縣 (市) 政府。	縣	(市)	為縣	(市)	

本法用辭定義如 第 三下:

群內之植物群體,其性 狀由單一基因型或若 干基因型組合所表 現,能以至少一個性狀 與任何其他植物群體 區別,經指定繁殖方法 下其主要性狀維持不 變者。

新品種:指一植物品種 具有新穎性者。

基因轉殖:使用遺傳工 程或分子生物等技 術,將外源基因轉入植 物細胞中,產生基因重 組之現象,使表現具外 源基因特性。但不包括 傳統雜交、誘變、體外 受精 植物分類學之科 以下之細胞與原生質 體融合、體細胞變異及 染色體加倍等技術。

基因轉殖植物:指應用 基因轉殖技術獲得之 植株 種子及其衍生之 後代。

育種者:指育成新品種 或發現並開發新品種 之工作者。

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 或部分可供繁殖或栽 政府。

第 三左:

栽培之用者。

具有遺傳特性,與其一、四款。 明確之區分者。

要性狀,具有遺傳性 與穩定性者。

術,將外源基因轉入 因重組之現象,使表 種苗業者事業範圍。 現具外源基因特性。 但不包括傳統雜交、 誘變、體外受精、植 物分類學之科以下之 細胞與原生質體融 合、體細胞變異及染 色體加倍等技術。

基因轉殖植物:指應 用基因轉殖技術獲得 之植株、種子與其衍 生之後代。

發現者:指發見品種 之變異並具遺傳性與

本法用辭定義如見現行第二、三款對品種及新品 種之定義不夠明確,乃參酌 條 品種: 指最低植物分類 條 種苗: 指植物體之全 UPOV 公約之規定, 修正品種 部或一部可供繁殖或 及新品種之定義, 款次移列為 第一、二款。

|品種:指一植物群體,|現行條文第四、五款移列第三

他同種植物群體能作」現行條文第六款發現者之定義 併入修正條文第五款。

新品種:指一植物群 | 參酌 UPOV 公約第一條規定, 體,具有與現有品種|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育種者之 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定義,款次修正為第五款。

著重要特性,且其主 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六款, 以配合體例,另文字酌予修正

基因轉殖:使用遺傳「現行條文第八、九、十款,款 工程或分子生物等技 次依序修正為第七、八、九款

植物細胞中,產生基|種苗業者之定義,增列育種為

培之用者。 種苗業者:指從事育 種、繁殖、輸出入或銷 售種苗之事業者。 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 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 推廣:指將種苗介紹、 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 第 四種類包括為農業生產一四種類,由中央主管機 條 而栽培之種子植物 蕨 條 關指定並公告之。 類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穩定性者。

育種者:指從事新品 種育成之工作者。

種苗業者:指從事繁 殖、輸出入、銷售種 苗之事業者。

銷售:指以一定價格 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 為。

推廣:指將種苗介紹、 供應他人採用之行 為。

適用本法之植物|第 機關公告管理之植物。

適用本法之植物

參酌 UPOV 1991 年公約 第三條之規定,擴大植物品種 保護種類範圍。並參考日本種 苗法第二條對於受保護之植物 種類範圍加以定義。

第 新品種申請權,指|第 五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 條 權之權利。

> 新品種申請權人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 約另有約定外,指育種 者或其受讓人、繼承人

0___

五 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 者,得依本法申請為 左列新品種登記: 命名登記。 權利登記。

> 前項權利登記之| 申請,應與命名登記 同時為之:未同時提 出者,不得補申請權 利登記。

> 第一項之育種者 人,其申請權依第二 十三條之規定

育種者或發現者 參酌專利法第五條,定義新品 種申請權及新品種申請權人。 條 種 ,具有利用價值 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二項有 關品種申請權之規定,已於修 正條文第五條明定:依現行條 文規定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 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因進 口之新品種較易掌握並依法強 制其命名登記而國內之命名登 記又無法執行,似有違反國民 待遇之嫌;又現行命名登記制 度為限制性規定而不是權利性 質,即取消命名制度並不影響 或發現者,如係受雇 已通過命名登記者之利益,未 來若有冒用之虞,可依據公平 交易法第二十及二十一條規定

第 六 條	新品種權得讓與或繼	十條 第二十條 第二	請權得讓與繼承;其 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 請者,應敘明育種者 或發現者姓名,並附 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	請類進上而此第未四種現容關 語類進上而此第未四種現容關 三若多名無 三十十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第	新品種申請權不			本條新增。

條

七得為質權之標的。

以新品種權為標 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 另有約定外,質權人不 得實施該品種權。

參酌專利法第六條,定義新品 種權之設質與轉讓基本條件。

第 受雇人於職務上 第 八| 所育成之新品種或發 | 二| 發現之新品種, 除契 條 現並開發之新品種,除 十 約另有約定外,其權 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新 權屬於雇用人所有。但 雇用人應給予受雇人 適當之獎勵或報酬。

前項所稱職務上 所育成之新品種或發 現並開發之新品種,指 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 之工作所完成之新品 種<u>。</u>

一方出資聘請他 人從事育種,其新品種 申請權及新品種權之 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 ;契約未訂定者,新品 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 屬於新品種育種者。但 出資人得利用其新品 種。

三利歸屬雇用人所有。 人相當獎勵金。

> 新品種權利,而雇用 人亦不必給予相當獎 勵金者,其約定無效

受雇人所育成或規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對 僱傭間權利歸屬之規定,並未 分別對職務上與非職務上所育 成或開發品種之權利歸屬作明 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 | 條 但雇用人應給予受雇 | 確規範,顯得不夠周詳,乃參 酌專利法第七條第一、二項, 前項契約,預先 修訂僱傭關係下,受雇人於職 約定受雇人不得享有 | 務中所完成之品種,其申請權 及品種權之歸屬,及獎勵金之 給予;並增訂第二項,以界定 第一項所稱職務上育成品種或 發現並開發品種之定義。

> 第三項明定非僱傭關係下出資 研究所得品種,其申請權及品 種權,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 權利應屬於育種者;惟為兼顧 出資人權益,出資人仍得以利 用該品種。本項乃參酌專利法 第七條第三項為之增訂。

> 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有 關獎勵金給予之規定,已於第 一項明定當品種權歸屬僱用人 所有時,應給予受雇人相當獎 勵金;有關僱傭間以契約約定 受雇人不得享有所育成品種之 權利,則該約定無效之規定, 已修正另列於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 左列新品種經命一本條刪除。

		<u>\</u>	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	二、配合 UPOV 1991 年公約擴
			記:	大植物品種保護種類範圍
		ינאו	一般糧食作物之新品	
			種。	増訂「農民免責」之規定
			申請命名登記前已推	
			廣、銷售之新品種。	取代現行規範,故刪除之
			前項一般糧食作	中以105元11元型,中以1111元之
				•
			物之種類、名稱,由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	立 中 1 大 北 聊 秀		之。	十份立门的
<u>第</u>				本條新增。
	上所育成之新品種或			參酌專利法第八條之規定,明
<u>條</u>				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
	,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			品種,其申請權與品種權之歸
	品種權屬於受雇人。但			屬。
	新品種係利用雇用人			
	之資源或經驗者,雇用			
	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			
	後,於該事業利用其新			
	品種。			
	受雇人完成非職			
	務上之新品種,應即以			
	書面通知雇用人;必要			
	時,受雇人並應告知育			
	成或發現並開發之過			
	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			
	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			
	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			
	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			
	新品種為職務上所完			
	成之新品種。			
		第	未經核准命名登	本修正案已刪除命名登記之規
		七	記之新品種,不得推	定, <u>本條配合刪除。</u>

 (金) 定受雇人不得享有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 第 外國人所屬之國十一層參加新品種權保護		/4	
 第 前條雇用人與受			
第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以契約預先約定量雇人不得享有新品種權及新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 本條新增。 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 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品種,雇用人不得於事先或事後約定,使受雇人放棄該品種之權益,如果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有此約定,其約定無效。爰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動作修正,增訂為本條。 第 外國人所屬之國 常成本法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對於信力等四十六條歸於第六章「內別」,其條文內容包含外國人類則」,其條文內容包含外國人類申請品種權之條件,及權利登記,對於常期」,其條文內容包含外國人類申請品種權之條件,及權利登記,對於。 條 之國際條約、組織,或無相互新品種權保護之條約、協定,或無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中央國人工學者,於可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之來付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主		,不在此限。	
 (金) 定受雇人不得享有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 第 外國人所屬之國十一層參加新品種權保護	第 前條雇用人與受		本條新增。
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者,其約定無效。 第 外國人所屬之國 第 外國人或團體得 條次變更。	十 雇人間以契約預先約		參酌專利法第九條之規定,明
權者,其約定無效。	<u>條</u> 定受雇人不得享有新		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
之權益,如果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有此約定,其約定無效。爰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酌作修正,增訂為本條。 第 外國人所屬之國 第 外國人或團體得 條次變更。	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		品種,雇用人不得於事先或事
間有此約定,其約定無效。爰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酌作修正,增訂為本條。 第 外國人所屬之國	權者,其約定無效。		後約定,使受雇人放棄該品種
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酌作修正,增訂為本條。 第 外國人所屬之國 十 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 一 同參加新品種權保護 於 之國際條約、組織,或 無相互新品種權保護 之條約、協定,或無由 團體、機構互訂經中央			之權益,如果雇用人與受雇人
新 外國人所屬之國 第 外國人或團體得 條次變更。 一 一 同參加新品種權保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間有此約定,其約定無效。爰
第 外國人所屬之國 第 外國人或團體得 條次變更。			就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十 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 一 同參加新品種權保護 係 之國際條約、組織,或 無相互新品種權保護 之條約、協定,或無由 團體 機構互訂經中央			酌作修正,增訂為本條。
一 同參加新品種權保護 條 之國際條約、組織,或 無相互新品種權保護 之條約、協定,或無由 團體 機構互訂經中央 一 同參加新品種權保護 。但以依條約、協定 。但以依條約、協定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一 知則」,其條文內容包含外國人 得申請品種權之條件,及權利 侵害之救濟。為配合本修正案 。但以依條約、協定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規定,修訂外國人申請品種權	第 外國人 <u>所屬之國</u>	第 外國人或團體得	條次變更。
條 之國際條約、組織,或 無相互新品種權保護 之條約、協定,或無由 團體 機構互訂經中央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規定,修訂外國人申請品種權	十 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	四 依本法申請新品種命	現行第四十六條歸於第六章「
無相互新品種權保護 之條約、協定,或無由 團體 機構互訂經中央 可以依條約、協定 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規定,修訂外國人申請品種權	一 同參加新品種權保護	十 名及權利登記,對於	附則」,其條文內容包含外國人
<u>之條約、協定,或無由</u> 。但以依條約、協定 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 <u>團體,機構互訂經中央</u>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規定,修訂外國人申請品種權	條 之國際條約、組織,或	六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	得申請品種權之條件,及權利
團體 機構互訂經中央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規定,修訂外國人申請品種權	無相互新品種權保護	條 罪,並得告訴或自訴	侵害之救濟。為配合本修正案
	之條約、協定,或無由	。但以依條約、協定	之架構,參酌專利法第四條之
	團體 機構互訂經中央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規定,修訂外國人申請品種權
│ │ <u>王管機關核准新品種</u> │ │ , 中華民國人或團體│條件 , 並將條文歸至第一章	主管機關核准新品種	,中華民國人或團體	條件,並將條文歸至第一章「
權保護之協議,或對中 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 總則」;權利侵害之救濟部份,	權保護之協議,或對中	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	總則」;權利侵害之救濟部份,
華民國國民申請新品 者為限;其由團體或 則另於第四章「權利的維護」	華民國國民申請新品	者為限;其由團體或	則另於第四章「權利的維護」
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 機構互定保護之協議 中第四十一條訂定。	種權保護不予受理者	機構互定保護之協議	中第四十一條訂定。
<u>,其新品種權之申請,</u>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u>, 其新品種權之申請</u> ,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u>得不予受理。</u> 准者,亦同。	得不予受理。	准者,亦同。	
第二章 新品種權之申請 第二章 新品種命名及 現行第五條命名登記之規定已	第二章 新品種權之申請	第二章 新品種命名及	現行第五條命名登記之規定已
權利登記 刪除,爰修正本章名稱。		權利登記	刪除,爰修正本章名稱。
第 具備新穎性 可區 本條新增。	第 具備新穎性 可區		本條新增。
<u>+</u> 別性、一致性、穩定性 第一項參酌 UPOV 公約第五條	十 別性、一致性、穩定性		第一項參酌 UPOV 公約第五條
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	二 之品種,得依本法申請		之定義 , 明定新品種權之申請
<u>條</u> 取得新品種權。 須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	<u>條</u> 取得新品種權。		須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
致性、穩定性等四要件,有關			致性、穩定性等四要件,有關
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			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
穩定性等要件見於第十三條條			

文。 本條新增。 第 前條所稱之新穎 十性,指一品種在申請日 參酌 UPOV 公約第七、八、九 條之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十 之前,經新品種申請權 二條所定之新品種權申請要件 條人自行或同意銷售或 中屬於實質審查要件項目之定 推廣其種苗或收穫材 義。第一項明定「新穎性」之 料,在本國境內未超過 一年;在國外,木本或 定義;第二項明定「可區別性 多年生藤本植物未超 」之定義;第三項明定「一致 過六年,其他物種未超 性」之定義;第四項明定「穩 過四年者。 定性」之定義。 前條所稱之可區 別性,指一品種可用一 個以上之性狀,和申請 日之前已於國內或國 外流通或已取得新品 種權之品種加以區別 ,且該性狀可加以辨認 和敘述者。 前條所稱之一致 性,指一品種特性除可 預期之自然變異外,個 體間表現一致者。 前條所稱之穩定 性,指一品種在指定之 繁殖方法下經重覆繁 殖或一特定繁殖週期 後,其主要性狀能維持 不變者。 一、條次變更。 申請新品種權應用 申請新品種登 本條係有關申請時應檢附 十 檢具申請書、新品種說 九 記,應具申請書,載 何種必備文件及新品種說 四 明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條 明左列事項,並檢附 明書應載明事項之規定。 有關書件,向中央主 條,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提供 之。_ 管機關申請之: 品種性狀檢定材料之規

新品種說明書應 載明下列事項: 一、新品種類。 二、新品種名稱。 三、新品種來源。 四、新品種特性。 五、育成或發現經過。 六、栽培試驗報告。 土、栽培應注意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審 查前項之申請,必要 時得令申請人提供新 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 材料。 定,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 十一條。

第 前條新品種名稱 十 不得有下列之情事: 五 一、單獨以數字表示者

條。

- 二、與同一或近緣 之物種下之 品種名稱相 同或近似者。
- 三、對品種之性狀 或育種者之 身分有混淆 誤認之虞者。
- 四、違反公共秩序 或 善 良 風 俗 者。

本條新增。

參酌 UPOV 1991 公約第二十條 、日本種苗法第四條、大陸種 苗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新 品種應具適當之名稱。

第	新品種申請權為				本條新增。_
<u>+</u>	共有者,應由全體共有			\	參酌專利法第十三條規定
六	人提出申請。				,明定新品種申請權為共
條					有時應由全體共有人提出
					申請。
第	新品種權申請案	第	新品種登記申請	 	條次變更。
<u>+</u>	以齊備申請書及新品	+	案,其應備書件不全		申請新品種權其申請日之
七	種說明書之日為申請	Ξ	、記載不完備或未依		確定,亦至關重要,爰參
條	<u>日。</u>	條	規定提供育種材料者		酌專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新品種 <u>權</u> 申請案		, 中央主管機關應敘		明定取得申請日應具備之
	, 其應備書件不全、記		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		申請書、品種說明書文件
	載不完備者,中央主管		期補正;逾期不補正		。另書件若不全或記載不
	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		,應予駁回。		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
	申請人限期補正; 屆期				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並以
	<u>未</u> 補正者,應 <u>不予受理</u>				補正之日為文件齊備日。
	。在限期內補正者,以			三、	現行條文中有關育種材料
	補正之日為文件齊備				提供部份,屬實質審查範
	日。				圍倘經通知提供育種材料
					而不提供時,仍應依現有
					資料進行審查,與本案要
					件不備,經通知補正而不
					補正,得為不受理之情形
					不同,移至修正條文第二
					十一條明定。
第	申請人就同一新				本條新增。_
+	品種,在世界貿易組織				由於國際交流頻繁,就同
八	會員或與中華民國相				一品種跨國申請保護的情
條	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				形日益增多,因此增列有
	第一次依法申請新品				關優先權的規定。參考
	種權,並於第一次申請				UPOV 1991 公約第十一條
	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向				、荷蘭、英國、德國、日
	中華民國提出申請新				本、美國等品種保護法規
	品種權者,得享有優先				及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七、
	權。				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我國

	依前項規定主張				主張優先權者,必須在第
	優先權者,應於申請時				一次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
	提出聲明,並於申請之				內主張之,並於提出申請
	日起四個月內檢附經				的四個月內,檢附於他國
	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				申請的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違反者,喪				
	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				
	新品種權要件之審查				
	, 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	同一新品種有二	第		`	1.5.1.5
<u>+</u>	人以上各別申請時,以	+	稱有二人以上分別申	_`	本條為關於先申請原則之
<u>九</u>	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	_	請登記時,以最先提		規定,為明確其內容,爰 參酌專利法第三十一條規
條	。但後申請者所主張之	條	出申請者為準。		定予以修正。
	優先權日早於先申請			三、	現行條文中名稱登記之規
	者之申請日時,不在此				定,配合第五條併同刪除
	限。				之。
	前項申請日、優先			四、	參酌專利法三十一條,有
	權日為同日,應通知申				關申請日、優先權日若為 同日,則應通知申請人協
	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				議定之,若協議不成致行
	成時,均不予新品種權				政機關無法判定者,均不
	<u>o</u>				予新品種權。
第	中央主管機關受				本條新增。
=	理新品種權申請時,應			_,	參酌日本種苗法第十三條
<u>+</u>	於一個月內將下列事				、大陸植物新品種保護條
條	項公開之:				例第三十三條及專利法第
	一、申請案之編號及日				三十六條及四十條規定,
	期。				為有關「臨時性保護」的
	二、申請人之姓名或名				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
	稱及地址。				應於申請後一個月內將申
	三、申請新品種權之品				請案公開,並就公開後至
	種所屬植物之種				核准公告前給予臨時保護
	類與品種名稱。				,以確保品種權申請人在

申請案公開後到取得品種

四、其他必要事項。

申請人對於新品 權前所可能遭受的損失。 種權申請案公開後,曾 經以書面通知,而於通 知後核准公告前就該 新品種仍繼續為商業 上利用之人,得於取得 新品種權後,請求適當 之補償金。 對於明知新品種 權申請案已經公開,於 核准公告前就該新品 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 用之人,亦得為前項之 請求。 前二項之補償金 請求權,自公告之日起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中央主管機關審 第 新品種登記申請一、條次變更。 查新品種權之申請,必 管機關應就品種之一致 十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 四 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 性、穩定性、區別性及新 條 , 作成審定書 , 敘明 期提供品種性狀檢定 穎性等要件進行審查,現 審定理由,通知申請 條所需之材料或其他相 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所定 關資料。 人;其合於命名或權 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性狀 利登記之新品種,應 新品種權申請案 檢定所需之材料,即屬實 質審查事項,爰酌作文字 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 將審定結果連同新品 修正後移列本條第一項規 種特性公告之。 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 定之。 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 三、配合刪除異議制度及命名 ,通知申請人;審查核 登記,現行條文酌作文字 准之新品種,應為核准 修正後移列第二項。 公告。 第 中央主管機關設 第 中央主管機關設一、條次變更。 、配合刪除異議制度及命名 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 登記,並就新品種審議委 十 查新品種權申請案。 審議新品種登記及異 員會審議之事項及組織酌 悠 議事が

作文字修正。 前項審議委員會|條議事件。 條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 前項審議委員會 ,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 之組織及審查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對新品種審議法規或 栽培技術等富有研究 與經驗之專家任之。 其 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品種登記經審一、本條刪除。 第 十 定公告後,任何人認 二、現行條文原仿專利法採異 議制度,於審定公告後有 **五**有違反第五條、第六 條 條第一項規定或利害 三個月之異議期間,嗣無 關係人認有不合第十 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後始 條規定者,得自公告 給予品種權。惟品種權之 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 審查及取得具有時效性, 異議申請書,敘明理 核准前之異議制度不利權 由,附具證件,向中 利人快速取得權利之機制 央主管機關提出異 , 各國均未見領證前之異 議制度,且我國植物種苗 議。 法施行以來甚少有異議案 中央主管機關接 到異議申請書後,應 件發生。爰衡酌國際立法 檢同副本通知申請人 情形刪除異議制度,使經 於三十日內答辯,逾 審查符合品種權之要件者 期不答辯者, 逕行審 ,即予公告並發給證書。 至取得品種權後,有應撤 定。 銷或廢止事由者,依修正 第一項之異議案 審定後,應作成審定 條文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書說明理由,通知申 請人及異議人。 第 申請人對於不予 本條刪除。 現行條文就不予新品種登 十 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或 記之審查及異議不成立之 六 異議人對於異議之審 審查,均得向中央主管機 <u>似 宁 就第九條第一項</u>

條 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 事項不服者,得於審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再審查。

> 設會查員或審三出半會專席認請中種議核具人複二以同並機請要說時事有員核以出意得機人時明實審二件專充決上席行邀稱人時開關委再其學。應員員;有員議得應員審委術再有之過開關列人申

前項再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至於異議部份之再審查, 因已刪除異議制度,對異 議之再審查自亦無所附 麗。

第 申請人或異議人 一、本條刪除。

		+	対於前條以がう車	_	對於不予新品種權之審定
		- 1	項有不服時,得依法	-	不服者,本得依訴願法及
			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法規定提起行政
		小木	延迟的限义1J以外的		
			0		救濟,應無再規定之必要
		**	一 一一		,爰予刪除。
		第			
				-	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第
			形之一者,即為審查		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
		條	確定,由中央主管機		七條之命名、異議及再審
			關發給新品種命名或		查制度廢止,故已無命名
			權利登記證書:		登記、異議程序及再審查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		程序,本條爰予刪除。
			議者。		
			異議不成立未依第十		
			六條規定申請再審查		
			者。		
			經再審查異議不成立		
			未申請複核,或經複		
			核維持再審查決定		
			者。		
			不予新品種登記		
			之審定,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即為確定:		
			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		
			請再審查者。		
			經再審查不予新品種		
			登記未申請複核,或		
			經複核維持再審查決		
			定者。		
第	 新品種權		· •	本章	
	971 PR 12-116-			<u> </u>	
章					
第	———————— 新品種權申請案	第		太化	——————————————————— 条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
 -	經核准者,自公告之日				,配合删除異議制度,使新
	inエ1久/庄日 , ロムロ人口	/\	人别叫往,只惟们八	炽	,6001则你共俄则友,这别

十 起,發生新品種權之效 條 專有推廣、銷售及使 品種權申請案經核准者,即予 用權:他人應徵得權 公告,並發生新品種權之效 力。 利人同意,方得為力,而非暫准之效力。 條 之。但利用該品種供 作育種材料,以育成 另一新品種為目的. 所為試驗研究觀察, 而無營利行為者,不 在此限。 新品種權利登記 申請案,經審定公告 者,自公告之日起, 暫准發生前項權利之 效力。但嗣後因申請 不合法或因異議而不 予登記確定時,視為 自始即不存在。 木本或多年生藤 第 新品種權利期間 條次變更。 本植物之新品種權期 十 為十五年, 自審定公 現行條文並未依據不同之 十 間為二十五年,其他植 九告之日起算。 植物種類對權利期間作不同之 規定,同時相較歐美等國之設 四物物種之新品種權期 條 間為二十年,自核准公 計,我國之權利期間亦較短暫 告之日起算。 ,為增加對新品種權人之保護 ,因此修正條文參酌 UPOV 1991 年公約第十九條、美國植 物品種保護法規第八十三條、 日本種苗法第十九條之立法趨 勢重為規定。 非經新品種權人|第 經核准權利登記 條次變更。 第 同意,不得對取得新品 / 八之新品種,其權利人 本條為新品種權範圍之規定, 十 種權之種苗為下列行 像 專有推廣、銷售及使 明定新品種權排他效力之類 五 為: 用權;他人應徵得權一型。 利人同意,方得為 現行條文關於新品種權範圍之 條、生產或繁殖。 [、以繁殖為目的而調 之。但利用該品種供 規定僅及於種苗本身,與 製。

E、為銷售之要約。

1、銷售或其他方式行 銷。

[、輸出、入。

、 為前五款之目的而持 有。

非經新品種權人 同意,不得對因無權利 用該新品種之種苗所 得之收穫物,為前項各 款之行為。

非經新品種權人 同意,不得對因無權利 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 直接加工物,為第一項 之行為。但以主管機關 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前二項權利之行 使,以新品種權人對第 一項之行為無合理行 使權利之機會時為限。

前條所述之新品

實質衍生自具新 條品種權之品種,且該品

六

與具新品種權之 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 區別性之品種。

另一新品種為目的, 所為試驗研究觀察 ... 而無營利行為者,不 在此限。

申請案,經審定公告 者,自公告之日起, 暫准發生前項權利之 效力。但嗣後因申請 不合法或因異議而不 予登記確定時,視為 自始即不存在。

作育種材料,以育成 UPOV 1991 年公約相較,實有 所不足且不明確,因此將權利 範圍明文增列種苗的生產、繁 殖、輸出入等,並且將權利由 種苗擴及於品種之收穫物,以 新品種權利登記 及有條件的擴及於直接加工 物, 乃參考 UPOV 模範法第十 三條第一至三項、英國植物品 種法第六條、德國植物品種保 護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增 列第二、三項。

> 新品種權雖由種苗擴及於至品 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但 為限制權利人對特定受保護品 種重複行使權利,爰增列第四 項予以補充規定。

> 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對於新品 種權限制之規定,似嫌不足, 爰予移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七 條,並另補充增列,以避免新 品種權過度擴張所引起之弊。 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刪除異議 制度,併予刪除之。

本條新增。

參照 UPOV 模範法第十三條第 五項、英國法第七條、德國法 第十條之規定予以增訂,使品 種權利之範圍可擴及至該品種 之三大類從屬品種 (dependent varieties)。從屬品種為 UPOV 1991 年公約的重要修正項 目,其立法的目的在於針對修 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的研究免責 做適當的限制。

種權,及於下列從屬品 十 種:

> 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 實質衍生品種。

> > 須重複使用具新

品種權之品種始可生 產之品種。

本法修正施行前 ,從屬品種之存在已成 眾所周知者,不受新品 種權效力所及。

第一項第一款所 稱之實質衍生品種,應 具備下列要件:

育成自起始品種 或該起始品種之實質 衍生品種。

與起始品種相 較,具明顯可區別性。

除因育成行為所 生之差異外,保留起始 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 組合所表現之特性。

第一類從屬品種稱為實質衍生 品 種 (essentially derived variety), 其定義性之要件列於 第三項。凡是由具新品種權之 品種進一步開發新品種,若新 品種與該具新品種權之品種只 有若干特性的差別,但是實質 上仍然保有該受保護品種基因 型多數的特徵,這些衍生出來 的品種就稱為實質衍生品種。 但若某具新品種權之品種實際 衍生自其他品種,則其權利不 能及於其實質衍生品種。即若 由某品種育成另一品種,再由 該另一品種育成另一品種的一 連串程序上,僅有起始品種的 權利才及於其實質衍生品種。 第二類從屬品種可以涵蓋某新 品種在審查時無法與具新品種 權之品種明顯區別的新品種。 第三類從屬品種是針對雜交品 種的自交系,或是嫁接品種的 砧木品種或接穗品種而設。若 某雜交品種種子的生產需要使 用到某具新品種權之自交系, 則雖該雜交品種本身未受到保 護,但該自交系的權利人,其 權利仍及於該雜交品種。 第二項規定旨在避免修法後品

種權追溯既有從屬品種的困 擾。

第三項說明實質衍生品種的三 要件,第一款說明品種權及於 其實質衍生品種,以及由實質

衍生品種繼續開發的新品種, 只要所開發的新品種仍然屬於 起始品種的實質衍生品種。第 二款表示實質衍生品種也是一 個新的品種。第三款指出具新 品種權之品種與實質衍生品種 之間的遺傳關係。

在 UPOV 1991 年公約第十四條 第五項第三款、英國第七條第 四項、美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第三款,對於育成實質衍生品 種可能由以下的方法皆加以列 出:由自然突變,人工誘變或 體細胞變異中選出、從原始品 種中選出變異之個體、回交或 基因轉殖。德國、荷蘭、與歐 盟的相關法律則未明列。本修 正條文鑒於實質衍生品種的概 念相當新穎,尚未見各國法院 上之判例,因此亦暫不加以明 列。

條

新品種權之效力 不及於下列各款行為: 以個人非營利目 七的之行為。

> 以實驗、研究目 的之行為。

以育成其他品種 為目的之行為,但不包 括育成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之從屬品種為目 的之行為。

農民對種植該具

<u>一、本條</u>新增。

- 二、現行條文關於新品種權之 限制,原只在第八條第一 項但書設有規定,與如模 範法及英國、德國等之外 國立法例相較,似已有所 不足,爰參照上述之立法 模式,另行修正增訂成本 條以下有關權利限制之規 定,以資周延。
- 三、第一項第四款即所謂「農 民免責」條款。參照英國

新品種權之品種或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從屬品種之種苗取得的收穫物,留種自用之行為。

針對衍生自前款 所列材料之任何材料 所為之行為,但不包括 將該保護品種作進一 步繁殖之行為。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糧食安全,前項第四款之適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

第一項所稱之材 料,指植物品種之任何 繁殖材料、收穫物及收 穫物之任何直接加工 物,其中該收穫物包括 植物之全部或部分。

第一項第五款及 第六款所列行為不包 括將該保護品種之可 繁殖材料輸出至未對 法第九條、德國法第十條 第二至七項、日本法第二 十一條第二、三項而為增 訂。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乃參照模範法第十五條、英國法第十條之規定增訂「權利耗盡原則」,亦即對於取得經合法銷售或流通之具新品種權之品種之品材料之人,原則上可以自由加以利用,權利人不得對其主張權利,以確保合法取得材料人之權益。

五、第二項規定,表示品種或 其從屬品種,須屬於主管 機關指定之農業上重要作 物,方得適用本條之規定

0

第四項所規定之輸出至未受保 護國家之行為,由於對權利人 之權益影響較大,合法取得材 料之人非經權利人同意,仍不 得為之。

		1		
	該品種所屬之植物屬			
	或種之品種予以保護			
	之國家之行為,但以最			
	終消費為目的者不在			
	此限。			
<u>第</u>	新品種權得授權			一、本條新增。
	他人實施。			新品種權具有財產價值,為讓
<u>+</u>	新品種權授權他			其發揮經濟效益,應容許權利
<u>八</u>	人實施或設定質權,應			人得為授權或設定質權,同時
<u>條</u>	向中央主管機關登記			為貫徹登記制度,以保護善意
	。非經登記 , 不得對抗			第三人,爰參照我國專利法第
	善意第三人。			五十九條之規定而為增訂。
第	新品種權 <u>為共有</u>	第	新品種權利共有	條次變更。
	時,除共有人自己實施		人未得擁有持分三分	參照我國專利法第六十一
<u>+</u>	外,非得共有人全體之	+	之二以上共有人之同	條、第六十二條及民法第八百
<u>九</u>	同意,不得讓與或授權		意,不得以其應有部	十八條、第八百十九條及第八
條	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	條	份讓與第三人。	百二十八條規定而修訂。
	者,從其約定。			增訂新品種權實施之限
	新品種權共有人			制。按新品種權為準物權,可
	未得共有人全體同意			以讓與或授權,但在共有新品
	,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			種權的情況下,依民法第八百
	與他人或設定質權。			十九條分別共有之規定,雖可
				不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實施新
				品種權,但不能在未獲得其他
				共有人之同意下讓與或授權他
				人實施,以免各共有人單獨為
				讓與或授權時,影響其他共有
				人之實施利益。惟現行條文針
				對共有人就其應有部分為讓與
				需經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同意
				經全體共有人同意,以資適
				用。
				配合修正草案第七條、第

		=+	-八條之增訂,增列共有人
		設定	E質權之限制。
第	新品種權人未得		本條新增。
<u>=</u>	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		參照專利法第六十五條之
+	同意,不得抛棄其權利		規定而為增訂,藉以限制
條	0		品種權人拋棄權利之自
			由,以保護被授權人及質
			權人之利益。
第	為因應國家緊急	_`	本條新增。
三	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		 考慮於緊急情況或增進公
<u>+</u>	營利使用或申請人曾		益之非營利使用或申請人
_	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		曾以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
條	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		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
	議授權時,中央主管機		時,參考英國植物品種保
	關得依申請,特許實施		護法第十七條、德國植物
	新品種權;其實施應以		保護法第十二條、美國新
	供應國內市場需要為		品種權利保護法第四十四
	主。		條及我國專利法第七十六
	特許實施以非專		條之規定,立法賦予主管
	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		機關實施特許實施之權
	,且須明訂實施期間,		利。
	期限不得超過四年。	三、	為避免特許實施的制度被
	新品種權人有限		無故濫用而損失新品種權
	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		所有人之利益甚巨,因此
	之情事經法院判決或		主管機關施行特許實施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		時,必須符合法律所立下
	會處分確定者,雖無第		之限制。參考英、法、德
	一項之情形,中央主管		等國之品種權利保護法,
	機關亦得依申請,特許		特許實施的同時,使之限
	該申請人實施新品種		定於非專屬且最長四年的
	權。		時間限制,如此才能在兼
	中央主管機關接		顧大眾利益之餘,將新品
	到特許實施申請書後		種權所有人之損失降至最
	,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		低。

新品種權人,限期三個 月內答辯: 屆期不答辯 者,得逕行處理。

特許實施,不妨礙 他人就同一新品種權 再取得雷施權。

特許實施權人應 給與新品種權人適當 之補償金,有爭執時,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之。

特許實施,應與特 許實施有關之營業一 併轉讓、信託、繼承、 授權或設定質權。

特許實施之原因 消滅時,中央主管機關 得依申請廢止其特許 實施。

四、第三項至第八項乃參酌專 利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訂 定。第三項容許於權利人 違反競爭秩序時得為特許 實施;第四項規範對於特 許實施之程序;第五項規 定特許實施不影響權利人 另外授權他人實施;第六 項規定特許實施權人應給 與新品種權利人適當之補 償金;第七項就特許實施 併同轉讓等事宜加以規 定;第八項規範申請廢止 特許實施之時機,由何人 申請另定於細則中。

依前條規定取得 三 特許實施權人,違反特 十 許實施之目的時,中央 主管機關得依新品種 條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 廢止其特許實施。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專利法第七十七條增 訂有關取得特許實施權人 違反特許實施之目的時之 規定。

任何人對具新品 第 第 三種權之品種為銷售或 十其他方式行銷行為時 ,不論該品種新品種權 條 期間是否屆滿,應使用 該品種取得新品種權 之名稱。

經命名或權利登一、條次變更。 二 記之新品種,於推廣 二、本條係關於新品種名稱使 十銷售時,不得使用登 四記、公告以外之名稱 條或超越其範圍內容。

- 用義務及禁止之規定,參 照日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 定而為修正。另為避免造 成新品種申請案件之誤植 與便於種苗品種之管理, 明列不論該具新品種權之 品種保護期限是否屆滿

第四章第三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 追蹤檢定具新品種權 之品種是否仍維持其 原有性狀,得要求品種	五		 均應使用該品種取得新品種權之名稱。 新增 「你次雙關為達成持續追與人人。」 「與關為達成持續驗學,與關為達成,與關為達,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與國際
第三十五條	理第 <u>二十一</u> 條及第 <u>三</u> 十四條所定之新品種 性狀檢定及追蹤檢定	二十五條	理第九條第二項及第 二十五條所定之新品 種性狀檢定及追蹤檢 定,得委任或委託其	條次變更。 文字酌予修正。
第三十六條第三	合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 當期間要求新品種權 人另提適當名稱。	_	經核准權利登記	 本條新增。 本條係參酌日本法第四十 一條之規定而為增訂。使 原先中央主管機關不查而 誤予登記一不適當名稱之 錯誤,得因此而有更正之 機會。 條次變更。 參酌專利法第六十六條之

+ :

- 七一、新品種權期滿時, 自期滿之次日起像 條 消滅。
 - 二、新品種權人死亡而 無人主張其為繼 承人時,其新品種 權於依民法第一 千一百八十五條 規定歸屬國庫之 日起消滅。
 - 三、新品種權人拋棄 時,自其書面表示 送達中央主管機 關之日起;書面表 示記載特定之日 者,自該日起,新 品種權當然消滅。
 - 四 新品種權人逾補繳 年費期限仍不繳 費時,新品種權自 原繳費期限屆滿 之次日起消滅。

十事之一者,其新品種 七 權利當然消滅:

> 新品種權利期 滿時,自期滿之次日 消滅。

> 新品種權利人 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其權利於權利人死亡 之日消滅。

新品種權利人 自行放棄,自其書面 表示之日消滅。

新品種權利人 未依規定繳納年費, 經限期繳納,逾期仍 未繳納者,自原繳費 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規定,對現行條文稍作修 正,以期周詳。

第 | 之新品種,其權利人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 十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 八期間內適當推廣或銷 條 售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因他人之申請或依 職權廢止其新品種登 記權利。

前項期間,由中 央主管機關依植物之 特性定之。

經核准權利登記 一、本條刪除。

之情形應由強制授權之方 法解決此問題,而不應以 撤銷品種權的方式為之, 故予以刪除,另於第三十 一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特 許實施之規定以為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為 第一項之廢止新品種 權利登記前,應以書 面通知權利人於六十 日內答辯; 屆期不答 辯者,得逕予廢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第 三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二 之新品種,有左列情 二、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 十申請或依職權撤銷新 八品種權:

- 條一、具新品種權之品種 不符第十二條及 第十三條之規定 者。
 - 權之人取得者。 有下列情事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 申請或依職權廢止新 品種權:

二、新品種權由無申請

- -、經取得權利後,該 受保護品種不再 符合第十三條之 一致性或穩定性 者。
- 新品種權人未履行 第三十四條規定 之義務而無正當 理由者。
- 三、新品種權人未依第 三十六條提出適 當名稱而無正當 理由者。

新品種權經撤銷

經核准權利登記一、條次變更。 十事之一者,中央主管 九機關得撤銷其權利登 條記:

-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 者。
- 項規定而誤予權 利登記者。
- 三、以其他非法或不 正常方法取得新 品種者。

經核准權利登記 之新品種,其權利人 違反第二十万條規定 , 致中央主管機關無 法作新品種性狀追蹤 檢定,或檢定結果不 能保持該新品種之特 性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權利登記。

經核准命名登記 之新品種,有第一項 第一款或第三款情事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撤銷其命名登記。

前三項撤銷或廢

- 我國專利法第六十七條、 商標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而為修正,分別列舉「撤 銷」及「廢止」品種權之 實體理由。
-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 三、由於品種性狀追蹤檢定未 來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需 要進行,現行條文第二十 五條已配合修正;現行條 文第二項有關檢定結果不 能保持品種特性之部份, 亦以列入修正條文「廢止」 品種權之實體理由,故配 合修正草案之設計,將現 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予以 删除。
 - 四、由於修法後中央主管機關 將不再對品種為命名登 記,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 項規定。
 - 五、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則 參照專利法第六十七條第 二項之相關條文,移於以 下條文配合修正精神重為 設計。並於修正條文中明 定品種權撤銷或廢止者,

_					
	或廢止者,應限期追繳		止新品種登記之處理		應追繳證書。
	證書,無法追回者,應		, 準用第十五條第二		
	公告證書作廢。_		項、第十六條、第十		
			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		
			項之規定。		
第	任何人對新品種			<u>_</u> ,	本條新增。
三	權認有前條第一或二			<u>`</u>	參照專利法第六十七條第
<u>+</u>	項規定之情事者,得附				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u>九</u>	具理由及證據向中央				之規定而為增訂,並對得
條	主管機關申請撤銷或				提起撤銷品種權之申請人
	廢止。但前條第一項第				資格加以規定。
	二款撤銷之申請人,以				
	對該新品種有申請權				
	者為限。				
	依前條第一項撤				
	銷新品種權者,該品種				
	權視為自始不存在。				
第	新品種權之變更	第	新品種權利之變	_`	條次變更。
匹	、 <u>特許實施、授權、設</u>	\equiv	更、消滅、撤銷或廢	`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u>+</u>	定質權、消滅、撤銷或	+	止,中央主管機關應		之特許實施及第七條、第
條	廢止及其他應公告事	條	公告之。		二十八條之授權、設定質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				權之情形,增列中央主管
	公告之。				機關應予公告之事項。
第	新品種權受侵害			<u>_</u> ,	本條新增。
四	時,新品種權人或專屬			`	參酌民法第七百六十七
<u>+</u>	被授權人得請求排除				條、專利法第八十四條、
	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				商標法第六十一條之規
<u>條</u>	,得請求防止之。對因				定,並稍作修正而為增
	故意或過失侵害新品				訂,使品種權人及專屬被
	種權者,並得請求損害				授權人得享有排除侵害、
	賠償。				防止侵害,及請求損害賠
	新品種權人或專				償之權。
	屬被授權人依前項規			三、	第二項規定,係參酌專利
	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				法第八十四條、商標法第

新品種權之物或從事 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 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 他必要之處置。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六十一條之規定,為有效 遏阻侵害情事,讓權利人 得請求法院銷燬相關之原 料器材,並為相關之處 置。

四、第三項則為關於本條請求 權之時效規定。

第 依前條請求損害 四 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 十 擇一計算其損害:

條

-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 為所得之利益。於 侵害人不能就其 侵害人不能就, 以其因 舉證時,以其因銷 售所得之全部 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新

一、本條新增。

- 二、參照民法第二百十六條、 第二百十六條之一、專利 法第八十五條、商標法第 六十六條之規定增訂第一 項,明定權利受侵害之人 之損害範圍。
- 三、第二項規定係參照專利法 第八十五條、商標法第六 十六條明定權利人之業務 上信譽受侵害,得另請求 損害賠償。

	品種權人或專屬被授	
	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	
	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	
	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第	新品種權人對輸	一、本條新增。
加 加	入或輸出侵害其新品	
	種權之物者,得申請海	(株文非經新品種權人同)
<u> </u>	關先予查扣。	
<u>=</u>	前項申請應以書	意,不得對取得新品種權
<u>除</u>	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	之種苗、收穫物及直接加
	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	工物輸出入之規定,爰參
	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	酌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
	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	一,增訂海關查扣之相關
	岸價格之保證金,作為	申請及流程。
	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	
	損害之賠償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 申請,應即通知申請	
	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	
	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	
	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	
	扣人。	
	申請人或被查扣	
	人,得向海關申請檢視	
	被查扣之物。	
	查扣之物,經申請	
	人取得法院民事確定	
	判決,屬侵害新品種權	
	者,由海關予以沒入。	
	沒入物之貨櫃延滯	
	費、倉租、裝卸費等有	
	關費用暨處理銷燬費	
	用應由被查扣人負擔。	
	前項處理銷燬所	
	需費用,經海關限期通	
	知繳納而不繳納者 , 依 法移送強制執行。有下	
	法修送强制執行。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 除由海	
	別順形之一台,除田海 關廢止查扣依有關進	

1		
	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	
	理外,申請人並應賠償	
	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	
	之損害:	
	一、查扣之物經法院確	
	定判決,不屬侵害	
	新品種權之物者。	
	二、海關於通知申請人	
	受理查扣之日起	
	十二日內,未被告	
	知就查扣物為侵	
	害物之訴訟已提	
	起者。	
	三、申請人申請廢止查	
	扣者。	
	前項第二款規定	
	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	
	延長十二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	
	申請返還保證金	
	│ : │ _{────────────────────────────────────}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 確定判決或與被	
	查扣人達成和	
	解,已無繼續提供	
	保證金之必要者。	
	二、廢止查扣後,申請	
	人證明已定二十	
	日以上之期間,催	
	告被查扣人行使	
	權利而未行使者。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	
	者。被查扣人就第	
	二項之保證金,與	
	質權人有同一之	
	權利。	
第	關於新品種權之	<u>一、本條新增。</u>

					4 m キャル 4 / ケー・
	民事訴訟,在撤銷或廢			<u> </u>	參照專利法第九十條、商
<u> ±</u>	上案確定前,得停止審				標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並
四	判。				稍作修正而為增訂,為避
條					免法院與行政機關間出現
					歧異之判斷,賦予法院權
					限,得決定在撤銷案或廢
					止案確定前 , 是否停止訴
					訟之進行。
第	<u>未經認許之</u> 外國	第	外國人或團體得	– ,	條次變更。
四	<u>法人</u> 或團體 <u>就本法規</u>	四	依本法申請新品種命		參照專利法第九十一條之
+	定事項得提起民事訴	+	名及權利登記,對於		規定而為修訂,明示互惠
五	<u>訟。</u> 但以依條約、協定	六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		原則及賦予未經認許之外
條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條	罪,並得告訴或自訴		國法人及團體有直接主張
	中華民國 <u>國民</u> 或團體		。但以依條約、協定		其權利之機會。至於現行
	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		或其本國法令、慣例		條文關於外國人及團體申
	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		,中華民國人或團體		請權之問題,則移列於修
			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		正條文第十一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者為限;其由團體或		
	者,亦同。		機構互訂保護之協議		
			,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者,亦同。		
第	種苗管理			增列	
五					
章					
第	經營種苗業者,非	第	經營種苗業者,	條次	
四	經當地直轄市或縣	\equiv	非經當地直轄市或縣		
+	(市)主管機關核准,		(市)主管機關核		
	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	_	准,發給種苗業登記		
-	得營業。	條	證,不得營業。		
	種苗業者應具備		種苗業者應具備		
	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		條件及其設備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1 / 1 1/2/17/2/20				

之。 種苗業登記證應 第 第 種苗業登記證應 一、條次變更。 三 記載左列事項: 二、為健全種苗業者之管理及 四 記載下列事項: 十一、登記證字號、登記 十一、登記證字號、登 輔導,第一項乃參酌糧食 七 年、月、日。 記年、月、日。 管理法,增列種苗業登記 像 二、種苗業者名稱、地 像二、種苗業者名稱、 證之有效期限:有關種苗 址及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姓名及地 業登記證之期間及期滿後 三、經營種苗種類及範 換發之規定另由細則規 址。 圍。 三、經營種苗種類及 節。 四、資本額。 節圍。 三、第二項文字酌予修正,並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 四、資本額。 將辦理期限放寬,使申請 五、從事種苗繁殖 其附設苗圃之地 者能於變更後有充裕之時 者,其附設苗圃 址。 間辦理。 六、登記證有效期限。 之地址。 六、其他有關事項。 七、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發 前項登記事項發 生變更時,應自變更之 生變更時,應自變更 日起三十日內,向原核 之日起十五日內,向 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 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 更登記。未依限辦理變 請變更登記。 更登記者,主管機關得 限期命其辦理變更登 記。 種苗業者銷售之 第 種苗業者銷售之一、條次變更。 第 四 種苗,應於包裝、容器 三 種苗,應於其包裝、 二、參酌日本種苗法明列標示 十 或標籤上,以中文或符 事項,爰將標示事項由「種 三文或符號標明應標示 苗業者設備及標示準則」 八|號標示下列事項: 條一、種苗業者名稱及地 條 事項。 中移列。 三、第二項明定種苗若為種 址。 前項標示事項,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子、嫁接苗木或基因轉殖

植物應標示事項。

二、種類及品種名稱。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

三、生產地。

四、重量或數量。

	所規定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為種			
	子者,應標示發芽率及			
	測定日期;為嫁接之苗			
	木者,應標示接穗及砧			
	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			
	; 為基因轉殖之種苗者			
	, 另應標明其為基因轉			
	<u>殖植物。</u>			
第	種苗業者於核准	第	種苗業者於核准	條次變更。
四	登記後滿一年尚未開	\equiv	登記後滿一年尚未開	
<u>+</u>	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	+	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	
<u>九</u>	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	四	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	
條	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	條	而無正當理由者,直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轄市或縣(市)主管	
	得廢止其登記。		機關得廢止其登記。	
第	種苗業者廢止營	第	種苗業者廢止營	條次變更。
<u>五</u>	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	\equiv	業時,應於三十日內	
<u>+</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	向直轄市或縣 (市)	
條	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	五	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	
	繳銷登記證;未申請或	條	記,並繳銷登記證;	
	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		其未申請或繳銷者,	
	職權廢止之。		由主管機關依職權廢	
			止之。	
第	主管機關得派員	第	<u>各級</u> 主管機關得	一、條次變更。
<u>五</u>	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	\equiv	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	二、考量現行執行狀況,第一
<u>+</u>	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	+	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	項將種苗品質之檢查制度
	售種苗之標示事項,種	六	準,銷售種苗之品質	取消,僅檢定標示是否符
條	苗業者不得拒絕;檢查	條	及標示事項,種苗業	合,品質好壞交由市場供
	結果不符 <u>第四十六條</u>		者不得拒絕; <u>經</u> 檢查	需決定。有關病蟲害問
	<u>第二項規定之</u> 標準者		結果其不符合應具備	題,另有植物防疫檢疫相
	, 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		條件、設備標準 <u>或種</u>	關法規規範。
	改善。		苗有病蟲害者,由檢	三、第二項不修正。
	檢查人員執行職		<u> 查機關</u> 通知限期改	

	<u></u>				
	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		善、 <u>防治或禁止銷</u>		
	0		售。		
			檢查人員執行職		
			務時,應出示身分證		
			明。		
第	種苗應准許自由	第	中央主管機關為	_、	條次變更。
<u>五</u>	輸出入。但因國際條	\equiv	健全國內種苗事業之	_`	國際間對於植物種原的獲
<u>+</u>	<u>約 貿易協定或基於治</u>	+	發展,必要時,得限		得,分別在生物多樣性公
	安、衛生、環境與生態	七	制或禁止種苗輸出		約、華盛頓公約及國際農
條	保護或政策需要,得予	條	入。		糧植物種源條約皆有所規
	限制。_		前項限制或禁止		範,爰參酌貿易法第十一
	前項限制輸出入		輸出入種苗之種類、		條修正第一項。
	種苗之種類、數量、地		數量、地區、期間及	三、	第二項有關限制輸出入種
	區 期間及輸出入有關		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		苗之規定,因考量時效,
	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		理辦法,由中央主管		故現行條文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有關機關後 <u>公告</u>		機關定之。		訂定管理辦法之規定,改
	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公
					告。
		第	由國外引進之新		本條刪除。
		三	品種,應提出在國內	_,	現行條文與目前實際進口
		+	實施觀察試驗報告,		情形有所出入,按現行輸
		八	經核准命名登記後,		入規定並未針對貨品確實
		條	始得輸入。但供為育		執行本條所述之登記及限
			種材料,經主管機關		量進口,僅進口種子需檢
			核准限量進口者,不		附種苗業登記證,故考量
			在此限。		現況及執行可行性,本條
			前項觀察試驗,		予以刪除。
			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		
			定農業研究或試驗改		
			良機構為之。		
第	基因轉殖植物非	第	基因轉殖植物非		 條次變更。
五		Ш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第一項不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 · · · · · · · · · · · · · · · · · ·
<u>+</u>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輸入或輸出。				現行條文第二項分列為

· 言	为培育基因轉殖植物,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田間試驗並經中央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		由國外引進或國 內培育基因轉殖植物		間試驗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三項明定田間試
言 二 二	請田間試驗並 <u>經中央</u>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				審查,第三項明定田間試
=	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				
- -			,應向中央主管機關		驗相關管理辦法授權內容
			申請田間試驗並通過		及試驗費額收費標準由中
售	, 始得在國內推廣或銷		後,始得在國內推廣		央主管機關定之。
	善 。		及銷售;其田間試驗		
	前項田間試驗 <u>之</u>		之管理辦法,由中央		
盲	試驗方式、申請、審查		主管機關定之。		
禾	程序與相關管理辦法				
7	及試驗收費費額,由中				
	——————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受國外委託專供	`	本條刪除。
			繁殖輸出所需之種苗		 目前進口種子及種苗業務
		匹	, 其輸入應經中央主		在實務上並無須經中央主
		+	管機關之同意。		管機關同意之規定, <u>故予</u>
					以刪除。
		條			
第	輸入之種苗,不得	第	輸入之種苗,不	_`	條次變更。
五	侈作非輸入原因之用	\equiv	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	_	文字略作修改,以期周詳。
<u>十</u> 道	念。	+	用途,主管機關得先		
四	<u>中央</u> 主管機關 <u>為</u>	九	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條 过	<u>避免輸入之種苗</u> 移作	條	0		
╡	非輸入原因之用途 , 得				
<u> </u>	<u>令進口人</u> 先為藥劑等				
Į į	必要之處理。				
第	罰則				
六					
章					
		第	未經權利人同		本條刪除。
		匹	意,擅自推廣或銷售	_`	植物品種權之權利內涵,
		+	其新品種者,處二年		亦涉技術內容之認定,是
		_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否產生侵權行為,具有高
		條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		度技術性,未經專業判斷
章					

			萬元以下罰金。 未 經 權 利 人 同		無法確定,參酌專利法除罪化趨勢,對於私權之侵
			意,擅自使用其新品		害,宜由民事訴訟解決,
			種者,處六個月以下		以避免權利人利用刑罰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規定,藉檢察官之犯罪偵
			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		查權,打擊競爭對手,故
			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文予以刪除。
			前二項之罪,須告訴		
			乃論。		
第	<u>有下列情事之一</u>	四	違反第四條之一第一		條次變更。
<u>五</u>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	項或第二項規定而輸	_`	現行文字重為整理分為二
<u>+</u>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_	入、輸出、推廣或銷		項。第一項明定行為之處
<u>五</u>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售基因轉殖植物者,		罰。
條	下罰金:	之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三、	第二項增列「田間試驗之
	一、違反第五十三條第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植物」得銷毀之,又因本
	<u>一項規定而輸入</u>		百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條為刑事責任,故將沒入
	或輸出者。		以下罰金;其非法輸		修正為沒收。
	二、違反第五十三條第		入、輸出、推廣或銷		
	二項規定未經田		售之植物,得沒入銷		
	間試驗審查通過		燬之。		
	而逕行推廣銷售				
	<u>者。</u>				
	前項非法輸入、輸				
	出、推廣、銷售或田間				
	試驗之植物,得沒收銷				
	燬之。				1 15 3-14
第一	違反依第五十三				
<u>五</u>	條第三項所定田間試			_,	增訂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
	驗管理辦法之規定而				項所定田間試驗之管理辦
六	-				法之罰鍰;因其侵害尚未
條	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				及於一般大眾,故僅處以
	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罰。
<u>**</u>	キロケダナーー	<u>^</u>	Դ는 C 선 L la - 선		松 边绕市
<u>第</u>	<u>違反依第五十二</u>	第	違反第七條、第		<u>條次變更。</u>

五十七條		+	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輸出入種苗之種類、數量、地區之類則以其他應遵行事項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因考量犯罪行為態樣輕重不同,將現行條文有關違反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部分參酌野生植物保育法草案處以罰鍰。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鍰。 違反第七條、第 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規定者,其 種苗得沒入之。		
第	<u>有下列情形之一</u>	第	違反第七條、第	_`	條次變更。
<u>五</u>	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	四	二十四條、第三十一	_`	現行條文第七條本文規
<u>+</u>	上二十四萬元以下罰	+	條第一項、第三十八		定: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
八	<u>鍰:</u>	_	條第一項、第四十條		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
條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規	條	或輸出入種苗之種		而違反者依現行條文第四
	定,未使用該品種		類、數量、地區、期		十二條則有處罰鍰之規
	取得新品種權之		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定。觀諸外國立法例,似
	<u>名稱者。</u>		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		無相同之處罰設計,故修
	二、違反第四十六條第		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正條文將現行第七條及相
	一項規定,未經登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關處罰依據一併刪除。
	記即行開業者。		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	三、	其餘有關違反本法規定之
			鍰。		行政處罰,施行迄今已逾
	<u>主管機關依前項</u>		違反第七條、第		十年,因時空環境變遷,
	第二款處分時,並得命		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		罰鍰額度已不合時宜。故
	令行為人停業, 拒不停		條第一項規定者,其		酌將罰鍰增加為六萬至二
	業者,得按月處罰。		種苗得沒入之。		十四萬元。
第	<u>違反</u> 第 <u>四十六</u> 條	第	違反依第三十一	_`	條次變更。
<u>五</u>	第二項所定種苗業應	四	條第二項所定種苗業	`	本條係關於違反種苗業登
+	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	+	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		記管理規定處罰之依據,

九,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三準,經主管機關限期 罰鍰酌予調高為三至十五 條 一條第一項之規定限 條 改善而屆期不改善, 萬元。 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三、有關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 期改善而屆期不改善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一項禁止銷售之通知 第二項有關病蟲害防治問 者,處新臺幣一萬五 題,另由植物防疫檢疫法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相關規定規範,爰予刪除 ;其情節重大者,得令 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其情節重大 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 第二項。 營業,復業後三個月內 者,得令其停止六個 月以下之營業,復業 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 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廢 後三個月內仍未改善 止其登記。 者,並得報請上級主 管機關核准廢止其登 記。 經檢查種苗有病 蟲害而無法防治、屆 期未防治或禁止銷售 而銷售者,得沒入銷 燬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一、條次變更。 有下列情事之一第 四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二、本條係關於違反種苗標 六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 十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十以上六萬元以下罰 示、種苗業登記管理及種 條一、違反第四十八條之 四 鍰: 苗輸出入管理規定處罰之 規定,標示不明、 依據,並將罰鍰提高為二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 標示不全、標示不 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 至十萬元。 實或未標示者。 者。 二、拒絕檢查人員依第 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 五十一條第一項 標示者。 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 規定檢查者。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規 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 定者。 查者。 違反第四十七條 第 有左列情事之一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第二 六 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 四 者 , 處新臺幣九千元 項有關未依期限辦理變更 十|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 十| 以上六萬元以下罰 之處罰,參酌公司法將罰 登記逾期未辦理者,處 四 鍰: 鍰修改為一萬至五萬元。

條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 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 者。 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 標示者。 三、拒絕檢查人員依 第三十六條第一 項規定檢查者。		違反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 六條規定之罰鍰另由修正 條文第六十條規範。
第	本法所定罰鍰,由	第	本法所定之罰鍰	一、	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於
六	直轄市、縣(市)主管	四	, 由直轄市、縣(市		行政執行法施行後將可交
<u>+</u>	機關處罰 , 但第五十七	+) 主管機關處罰;經		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條所定罰鍰,由中央主	五	限期繳納,屆期不繳		行政執行處執行,故現行
條	管機關處罰。	條	納者,依法移送強制		條文後段關於移送法院強
			執行。		制執行之規定可予刪除。
				_`	現行罰鍰由直轄市處罰,
					但修正草案第五十二條種
					苗之輸出入由中央管理,
					故第五十七條應由中央處
	<u> </u>			<u> </u>	罰,爰予增訂但書之規定。 春乾增
**	第七章 附則	**	日日 ナイ かて 「コ イギ マシ ナコ		<u>新增</u>
第					除 <i>火</i> 變史。 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
	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		之各項申請,申請人	_`	增定需繳納證書費及第一
<u> +</u>			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		年年費者方發給新品種權
三级			費,經核准新品種登		證書之規定。
小 示	費及年費。經繳納證書 費及第一年年費後發	小木	記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	•	第二項條次修正。
	<u>負 及 第 </u>		超音員及牛員。 第九條第二項性	四、	第三項參酌專利法第八十 條,增列舉發申請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第一		狀檢定及前條性狀追		由申請人繳納之。
	項性狀檢定所需檢定		蹤檢定所需檢定費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由申請人繳納。第三		由申請人或權利人繳		項,並修正項次。
	十五條性狀追蹤檢定		納。		
	所需檢定費,由權利人		前二項申請費、		
	繳納。		證書費、年費、檢定		
	第三十九條之申		費之金額,由中央主		

	<u></u>		65 W 00 1		
	請,申請人於申請時,		管機關定之。		
	應繳納申請費。_				
	前三項申請費、證				
	書費、年費、檢定費之				
	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	本法修正施行前				本條新增。
六	未審定之新品種權申				參酌專利法一百三十四條
+	請案,依修正施行後之				之規定予以增訂,至於在
四	規定辦理。				新法實施前已提出申請但
條	本法修正施行之				尚未通過審查的新品種申
	日,新品種權仍存續者				請案,則參考我國專利法
	, 其品種權依修正施行				之規定,依修正後新法之
	後之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第	本法修正施行後				本條新增。
六	, 於主管機				為完善種苗業者管理,爰
+	關規定期限內,應依本				予增訂種苗業登記證有效
五	法規定申請換發種苗				期限。
條	業登記證;屆期不辦理				
	者,其種苗業登記證失				
	效,並由主管機關予以				
	註銷;未申請換發而繼				
	續營業者,依第五十八				
	條規定處罰。				
第	本法施行細則,由	第	 本法施行細則,		
六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			
<u>+</u>	<u> </u>	+		,	央主管機關」。
六		七			
/ 		條			
第	本法自公布日施	第			
六	行。	-	行。		
+	本法施行日期,由	+		\	有:擴大植物品種保護種
七	行政院定之。	八			類範圍、新品種權亦適度
 	13 - 170/2 20	條			的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
INI		יואיו			HJはスペルトは入口と「大口を」で

及直接加工物、延長權利
期限、採取臨時性保護原
則、增訂新穎性寬限期、
外國人之申請依國際慣例
以互惠方式賦予優先權、
新增權利限制事項,包括
農民留種、研究免責、權
利耗盡等原則,及改善審
查、授權與年費繳納制度
等;配合本法之修正,現
行公告施行相關法規亦須
配合修正,故增訂第二
項,授權行政院另訂施行

日期,以資緩衝。